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近日，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全资子公司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小康”）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驰电动”）签署《关于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拟以现金人民币 10 亿元认购瑞驰电动新增的 1 亿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将合计持有瑞驰电动 33.33% 股权，东风小康将持有瑞驰电动 66.67% 股权。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公司名称：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7510160460

注册地址：十堰市东环路 1 号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0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东风牌乘用车、微型货车和微型客车系列产品及汽车零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目前，东风小康权属清晰，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747471695N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盛泰路111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9月27日

瑞驰电动聚焦于电动商用车业务，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商用电动车生产资质的企业，目前经营状况良好。

本次交易前后，瑞驰电动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风小康	20,000	100%	20,000	66.67%
赣锋锂业及其指定第三方	-	-	10,000	33.33%
合计	20,000	100%	30,000	100%

瑞驰电动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7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166.37	192,446.94
所有者权益	42,234.36	44,733.73
项目	2022年度 (经审计)	2023年1-7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6,023.27	115,541.14
净利润	12,966.50	2,492.56

本次交易前，瑞驰电动与公司在股权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瑞驰电动权属清晰，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

(1) 瑞驰电动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增资额”），增资额全部认缴完成后瑞驰电动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3 亿元。

(2) 赣锋锂业或其指定主体以现金共计人民币 10 亿元认购瑞驰电动 1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额认缴完成后瑞驰电动出资比例 33.33%）。

2、交割条件

(1) 赣锋锂业、东风小康和瑞驰电动为签署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并完成本次交易，已取得所需的全部完整授权和批准。

(2) 东风小康已书面同意放弃其对本次交易享有的任何优先认购权。

3、董事会及监事会

(1) 瑞驰电动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赣锋锂业有权提名 1 名董事。

(2) 瑞驰电动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赣锋锂业有权提名 1 名监事。

4、其他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其他各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对非违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定价依据

基于瑞驰电动所处行业特点、当前发展阶段、未来发展潜力及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案例，经友好协商，确定瑞驰电动本次增资前估值为 20,000 万元，即本次增资按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 1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旨在进一步发挥各自在产业领域的专业与资源优势，实现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共同推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战略。

2、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